

经济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认定和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全体研究生:

根据《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7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研发〔2023〕26号）《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 2025 年研究生奖助项目评选工作的相关安排，现将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认定和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认定工作

（一）名额分配情况说明

1.学院 2025 年全日制且在学制内的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共计 339 人，320 人有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共计 18 人不符合参评要求，其中 12 人欠学分，2 人未通过无固定收入认定，3 人未完成培养环节，1 人违反校规校纪，1 人休学。

2.学校划拨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 4 个，二等 8 个，三等 14 个。学硕一等 8 个，二等 12 个，三等 19 个；专硕一等 16 个、二等 24 个，三等 38 个；学院直接按一级学科点和各年级实际参评人数比例划拨。

3.根据学校推免生优先优等评定奖学金的原则，要求推

免生人数获评一等、二等、三等各 20%的评奖比例予以指标倾斜。

4.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经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确定通过，具体指标分配和情况说明见附件 1《经济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表》

(二) 认定流程

1.9 月 26-28 日：学院网上公示具有参评资格同学的基本情况（附件 2《经济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认定信息表》），含学习成绩、学术成果、综合成绩、培养环节等内容，如有异议，请以班级为单位与学院评审认定工作组负责人反馈。

2.9 月 29—10 月 3 日：学院根据各学科点分配指标、学生参评等级资格和综合成绩高低进行学业奖学金初评，如对初评公示结果有异议，请以班级为单位与学院评审认定工作组负责人反馈。

3.10 月 10 日：符合参评资格同学根据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5，纸质版），并以班为单位于 10 日前交学院研究生会值班处。

4.10 月 12 日：认定结果报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1.学生自愿申请，并于 9 月 30 日上午 12:00 前填写附件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和附件 4《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情况一览表》（电子版），并准备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交学院办公室 6-607 研究生会值班处。

2.学校直接分配博士国家奖学金直推指标 1 个，学硕 2 个，专硕 5 个。

3.学院评审认定工作组进行材料初审，按指标分类择优推荐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最终推荐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参评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信息。

4.答辩要求另行通知（时间暂定 10 月 10 日 15: 00，请申报同学提前做好 5 分钟时长的 ppt 展示）

5.国家奖学金在研究生修业年限内不重复获评。

三、研究生优秀标兵

学校拟于 11 月初开展评选工作，具体评选要求和遴选推荐流程另行通知。

附件:1.经济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表

2.经济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认定信息表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5.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